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立信
(特
文)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V8C86HY8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三、 附表	1-3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033号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岳先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



定编制，如实反映天岳先进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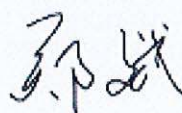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天岳先进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岳先进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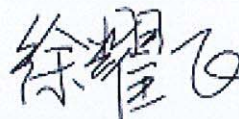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天岳先进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2.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782.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43.98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2022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2年1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7,577,782.95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354,106,438.97
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5,498,920.3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203,471,343.9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49,803,829.45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	237,859,451.21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657,944,378.24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54,000,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90,000,000.00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672,828.7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账户余额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77,340,343.31

说明 1：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649,803,829.45 元；



说明 2: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6,000.00 万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类型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区支行	活期存款	37050161880609977777	800,000,000.00	198,636,208.65
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活期存款	86611714101421016808	500,000,000.00	188,373,307.47
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活期存款	20000038392700067565106	800,000,000.00	97,164,502.06
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创业园支行	活期存款	15132801040017222	300,000,000.00	4,026.57
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西路支行	活期存款	1602007119200141179	838,510,938.05	93,001,636.12
6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活期存款	121944950610118	-	12,650.68
7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支行	活期存款	638357662	-	6,457.76
8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活期存款	310065057013006647020	-	141,554.00
9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活期存款	1001015619000066604	-	-
合计					3,238,510,938.05	577,340,343.31

注: 上述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39,594.07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237,859,451.21 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5,498,920.31 元（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2 号）。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3,358,371.5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 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8%。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8%。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6.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8,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01%，购买的最高价为 61.15 元/股、最低价为 43.96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53,018,533.2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使用募集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金额为 54,000,000.00 元，实际累计已支付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25,948.13 元（含手续费 7,414.89 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 974,051.87 元。

截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5,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68%，购买的最高价为 61.15 元/股、最低价为 43.96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218,531.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使用募集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金额为 102,000,000.00 元，实际累计已支付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238,264.52 元（含手续费 19,732.88 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 1,761,735.48 元。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000.00 万元。

(六) 前次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增资以及使用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募投项目“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 126,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累计提供借款 131,114.80 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57,734.03 万元，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6,000.00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67.28 万元后计算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5,366.75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17.28%。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尚未结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后续将视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投入剩余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347.1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4,980.38[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4,980.38	
				2022 年：		103,18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		146,337.14	
				2024 年 1-3 月：		15,457.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00,000.00	189,580.38[注 2]	200,000.00	189,580.38[注 2]	-10,419.62
承诺投资项目	/	/	200,000.00	189,580.38	200,000.00	189,580.38	-10,419.62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0	/	70,000.00	70,000.00
	资金	资金					-
							不适用

3	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	10,000.00[注4]	5,400.00	/	10,000.00	5,400.00	-4,6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	/	80,000.00	75,400.00	/	80,000.00	75,400.00	-4,600.00	/
小计	/	/	280,000.00	264,980.38	200,000.00	280,000.00	264,980.38	-15,019.62	/
合计	/	/	200,000.00	264,980.38	200,000.00	280,000.00	264,980.38	-15,019.62	/

注1: 上述资金使用不包含公司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24年3月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4年3月31日, 公司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6,000.00万元。

注2: 截至2024年3月31日, 上述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天岳先进向上海天岳累计提供借款131,114.80万元, 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3: 2023年,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尚未完全达到募投预计可使用状态。

注4: 2023年11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6.00元/股(含)。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023 年已部分转固，尚未完全达到预计产能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回购股份							

不适用[注 2]

注 1：公司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注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回购股份”项目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因此不适用于效益的核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62



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
许可
登记
备案
信息查询
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荣、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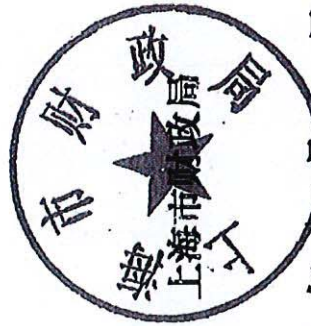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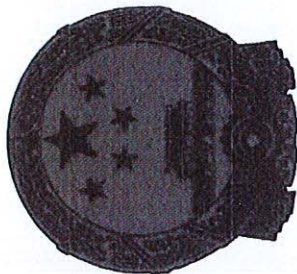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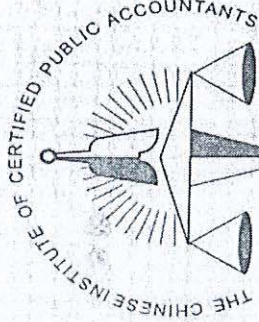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郑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0100848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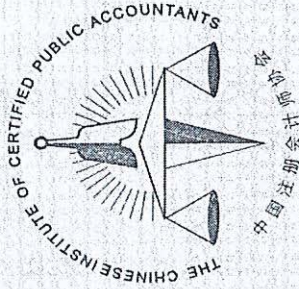
郑斌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2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徐耀飞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111273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耀飞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9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